

[首页](#) > [政务公开](#) > [通知公告](#)

##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开展深圳市融资担保企业2020年度年审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02-24 16:44 来源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各融资担保企业：

为加强我市融资担保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融资担保企业经营行为，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83号）及四项配套制度（银保监发【2019】1号）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银监会、发改委、工信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人行、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）和《深圳市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深府〔2011〕3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即日起对本市融资担保企业开展年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年审对象

2020年12月31日前成立的本市融资担保企业和异地融资担保企业在深分支机构。

### 二、年审主要内容

（一）资金使用情况。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包括资本金、准备金、盈余公积金、未分配利润等，以及客户存入保证金。其中准备金及客户存入保证金应实行专户管理，保持高安全性和流动性，不得挪作他用。资本金使用管理应重视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性，不得抽逃、挪用注册资本金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有资金投资，足额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。应设定明确的资金使用目标，制定完善的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建立相应风险控制机制，及时向有关各方披露资金使用信息。

（二）经营守法合规情况。各融资担保公司应严格按照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深圳市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依法合规开展业务。严禁违法揽存、骗贷、非法集资和非法发放高利贷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业务开展情况。各融资担保公司应建立较稳固的银担合作关系，充分利用银行授信，以融资担保为主业，按有关规定积极、稳妥开展各项业务。

（四）信息报送情况。各融资担保公司应严格依照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市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按时填报公司业务信息、经营情况报告和财务数据。

### 三、应提交的年审材料

（一）《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(2020年度)》(见附件1)。

(二) 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总结报告。内容应包括：2020年度业务开展情况、经营亮点、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。报告附2020年度担保业务明细表(含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和非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，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明细表须由合作银行(分行及以上级别)盖章确认)，须列明担保客户名称、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、担保费用(担保费、评估费、抵押登记费、手续费及其他)、保证金、合作银行等。

(三) 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应包括《资产负债表》、《利润表》、《现金流量表》、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》，附注的编制应当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要求。有分支机构的，需包括企业本部、分公司分别及合并的财务报表。审计报告附注中必须列明以下项目的明细资料，包括：

1. “应收票据”、“应收账款”、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应付账款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等附注要列出其组成部分的明细往来单位(或个人)、经济内容、发生时间及金额；
2. “委托贷款”等附注要列明受托银行、借款单位(或个人)、期限、发生时间及金额；
3. “长期股权投资”和“长期债权投资”等附注列明其组成部分的明细；
4. “客户存入保证金”和“准备金”存在形式，存入保证金专户账号。
- 5.为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担保(如有)。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——原保险合同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——再保险合同》、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》(财会〔2009〕15号)和《融资性担保公司信息披露指引》(银监发〔2010〕100号)等文件的规定，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企业的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及其附注发表意见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(四) 客户担保保证金专户2020年度流水对账单。

(五) 《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

(六) 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。

(七) 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。

#### **四、年审结论**

- (一) 无违法违规行为，各项年审内容合格的，年审予以通过；
- (二) 有违规行为，情节较轻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或给予警告处分，年审结论为“暂缓通过”；
- (三) 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拒不参加年审，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融资担保业务，不能通过年审，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

#### **五、年审步骤**

(一) 提交材料。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严格按照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及四项配套制度、《深圳市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开展自审工作的基础上，按本通知要求填报材料，并确保内容客观真实。上述材料需按顺序用A4纸装订成册，制作封面并附目录，一式一份，于2021年4月30日前递交至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(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8楼，联系电话：83570702)。

(二) 材料审核。我局在对融资担保公司报送材料进行审核；对情况不明不实的，将要求融资担保公司提交补充材料或要求法定代表人说明有关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年审工作要求**

融资担保公司年审工作是落实《行政许可法》、强化融资性担保行业制度建设、实施有效监管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希望各融资担保公司和相关单位思想高度重视，认真填报相关材料。各融资担保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客观真实、符合要求的年审材料。开展年审工作中，如发现重大问题，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- 1.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
- 2.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承诺书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2021年2月24日

 附件下载

-  附件1.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年审报告书.docx
-  附件2.深圳市融资担保公司承诺书.doc

分享到：



【打印本页】

[联系我们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C4062室

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、复制

备案序号：粤ICP备19001844号 网站标识码：4403000001

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64号

